

(附表二)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		年度 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程序履行金額		指定團體審查表	
申請單位					
初審單位：		室	初審時間：	年	月 日
審核內容：					
一、符合支付對象為 ☐ 公益團體 ☐ 地方自治團體 ☐ 國庫以外之公庫					
二、是否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？ ☐ 是 ☐ 否					
三、成立宗旨是否符合公益？ ☐ 是 ☐ 否					
四、工作項目是否符合支付標準？ ☐ 是 ☐ 否					
五、運作績效是否陳列於計劃書內容？ ☐ 是 ☐ 否					
六、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是否符合規定或公益用途？ ☐ 是 ☐ 否					
七、是否為協助本署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之執行機構或預防犯罪宣導者？ ☐ 是 ☐ 否					
八、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。					
※初審是否均符合資格？ ☐ 是（送審查小組審核） ☐ 否					
審查小組		複審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審核重點：					
一、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之規定？					
二、計畫內容是否妥適及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計畫之目的？					
三、計畫是否對本署緩起訴處分之執行或預防犯罪提供協助？					
四、以前年度是否有未核銷案？					
審查小組 審核意見					
核定補助金額		新台幣 元整	主任檢察官	(簽章)	
檢察長 核定					